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编号：2016-006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2016年1月24日，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信立传媒 100%股权。信立传媒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8,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信立传媒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7,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 60%的对价即 40,500 万元，剩余 40%的对价即 27,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权益变动情况

- 1、信立传媒的股东舟山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舟山橙思”）、舟山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信立”）、舟山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信传”）为自然人丁烈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金利华电以 22.20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 23.08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测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橙思、舟山信立、舟山信传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6,619,594 股股份，占交易后总股本的 12.29%。

2、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坚与其子赵康及其弟赵晓红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513.3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67%。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资金认购情况），公司总股本将从 11,700.00 万股上升至 13,524.32 万股，而赵坚、赵康、赵晓红的持股数量不变，导致其三者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48.16%。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 （1）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